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24-032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上午11:00-12: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形式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4年9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2024年9月25日,公司董事长姜从斌,董事、总经理孙庆君,独立董事杨鹃,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王光辉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参会人员就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答情况

公司对投资者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提出的普遍关心问题给予了回复,现将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问题1:请问公司在"发展新质生产力"方面有什么举措?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将坚持以技术创新为发展驱动,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谢谢您的关注。

问题2:今年会有分红吗?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53,599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56,278,950.00元(含税)。公司已于2024年6月28日刊登《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并于2024年7月5日实施完成该项分配方案。

问题3:工业气体运营业务目前进展如何?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气体运营业务目前正常开展,2024年上半年公司子公司航天氢能有限公司控股的航天氢能新乡气体有限公司完成所投资气体运营项目建设任务,实现开车投料一次成功。

问题4:请问公司2023年年度分红情况是怎样的?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53,599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56,278,950.00元(含税)。公司已于2024年6月28日刊登《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并于2024年7月5日实施完成该项分配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全部具体内容,投资者可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阅。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公告编号:2024-042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奖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获奖基本情况

近日,Stellantis集团(以下简称"Stellantis")在意大利都灵召开2024全球供应商奖颁奖典礼(Stellantis Global Supplier Awards 2024)。继获得Stellantis 2023年度"中国区年度供应商奖"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得2024年度"全球供应商质量奖",并同时获得2024年度"全球动力总成供应商提名奖"。

公司与Stellantis的合作始于2020年,是其重要合作伙伴之一。公司主要为Stellantis提供适配各种车型的车载电源集成产品以及新能源解决方案,2024年上半年公司对Stellantis的销售收入已接近公司车载电源集成产品总收入的15%。

二、本次获奖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荣获该奖项,是对公司持续创新能力和追求卓越的充分肯定,是公司车载电源集成产品的性能与品质在海外市场深受客户好评的重要体现,对公司产品"走出去",参与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的竞争起到积极作用,对于提升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具有重要推动作用。本次获奖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三、风险提示

本次获奖事项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关于建信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更好地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建信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决定根据法律法规的更新修改《基金合同》,并更新《基金合同》当事人信息。本次修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我公司已就修改内容与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现将具体变更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金合同》相应条款的修改

章节	原基金合同	修改后基金合同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六、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9、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包括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投资于中国证券市场,并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额度批准的中国境外基金管理机构、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以及其他资产管理机构	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0、《销售办法》: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19、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包括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投资于中国证券市场,并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额度批准的中国境外基金管理机构、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以及其他资产管理机构
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孙志晨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夏平 注册资本:115.44亿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生柳荣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葛仁余 注册资本:1835132.4463万元

二、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公告更新本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cbfund.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了解详情。

上述修改内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执行。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我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证券投资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9月26日

关于新增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建信旗下部分基金产品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4年9月26日起,以上券商将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1	003391	建信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建信天添益货币A
2	003393	建信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建信天添益货币C
3	016362	建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
4	016715	建信渤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渤泰债券A
5	016716	建信渤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渤泰债券C
6	531028	建信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短债债券A
7	530028	建信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短债债券C
8	008022	建信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短债债券F
9	011942	建信泓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泓利一年持有期债券
10	010767	建信利率债策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利率债策略纯债债券A
11	010768	建信利率债策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利率债策略纯债债券C
12	013169	建信彭博政策性银行债券1-5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彭博政策性银行债券1-5年A
13	013170	建信彭博政策性银行债券1-5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彭博政策性银行债券1-5年C
14	002377	建信睿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睿怡纯债债券A
15	012413	建信睿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睿怡纯债债券C
16	006500	建信润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润利增强债券A
17	006501	建信润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润利增强债券C
18	000875	建信稳定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稳定得利债券A
19	000876	建信稳定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稳定得利债券C
20	018192	建信鑫弘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弘180天持有期债券A
21	018193	建信鑫弘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弘180天持有期债券C
22	016799	建信鑫和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和30天持有债券A
23	016800	建信鑫和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和30天持有债券C
24	014856	建信鑫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享短债债券A
25	014857	建信鑫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享短债债券C
26	016497	建信鑫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享短债债券D
27	014858	建信鑫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享短债债券F
28	013075	建信鑫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发起A
29	011946	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A
30	011947	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C
31	006990	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C
32	006989	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
33	007026	建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A
34	007027	建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C
35	007094	建信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A
36	007095	建信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C
37	005829	建信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建信MSCI中国A股国际通ETF联接A
38	005830	建信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建信MSCI中国A股国际通ETF联接C
39	007806	建信MSCI中国A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MSCI中国A股指数增强A
40	007807	建信MSCI中国A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MSCI中国A股指数增强C
41	017707	建信阿尔法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阿尔法一年持有混合
42	011790	建信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创新驱动混合
43	000308	建信创新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创新中国混合
44	001473	建信大安全战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大安全战略精选股票
45	002952	建信多因子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多因子量化股票
46	005217	建信福泽安泰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建信福泽安泰混合(FOF) A
47	015442	建信福泽安泰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建信福泽安泰混合(FOF) C
48	005925	建信福泽裕泰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建信福泽裕泰混合(FOF)A
49	005926	建信福泽裕泰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建信福泽裕泰混合(FOF)C
50	011506	建信高端装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高端装备股票A
51	011507	建信高端装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高端装备股票C
52	012712	建信沪深300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建信沪深300红利ETF发起式联接A
53	012713	建信沪深300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建信沪深300红利ETF发起式联接C
54	000547	建信健康民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健康民生混合A
55	014849	建信健康民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健康民生混合C
56	008962	建信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科技创新混合A
57	008963	建信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科技创新混合C
58	000270	建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灵活配置混合A
59	012656	建信龙祥稳进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建信龙祥稳进6个月持有期混合(FOF)A
60	012657	建信龙祥稳进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建信龙祥稳进6个月持有期混合(FOF)C
61	004413	建信民丰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民丰回报定期开放混合
62	012283	建信普泽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建信普泽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混合(FOF)A
63	014366	建信普泽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建信普泽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发起(FOF)
64	005880	建信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建信上证50ETF联接A
65	005881	建信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建信上证50ETF联接C
66	013444	建信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建信上证50ETF发起联接E
67	530015	建信深证基本面6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建信深证基本面60ETF联接A
68	006363	建信深证基本面6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建信深证基本面60ETF联接C
69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7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71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72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73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74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75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76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77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78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79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8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81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82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83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84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85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86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87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88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89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9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91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92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93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94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95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96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97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98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99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01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02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03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04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05	013443	建信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建信创业板ETF发起联接E
106	011969	建信港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港股通精选混合A
107	011970	建信港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港股通精选混合C
108	004683	建信高端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高端医疗股票A
109	016352	建信高端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高端医疗股票C
110	001397	建信精工制造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精工制造指数增强
111	009476	建信食品饮料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食品饮料行业股票
112	014864	建信食品饮料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食品饮料行业股票C
113	165312	建信央视财经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建信央视财经50指数

自2024年9月26日起,投资者可在以上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业务,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以上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通过以上券商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一、新增销售机构如下:

1.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27号

客服电话:95547

网址:http://www.hfzq.com.cn

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系方式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

网址:http://www.ccbfund.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9月26日

建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建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沪深300LOF建信,代码:165309,以下简称"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交易价格明显偏离基金份额净值。2024年9月24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383元,截至2024年9月25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528元,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前一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溢价幅度达到10.48%。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溢价率的基金份额,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特此提醒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及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注意投资风险。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者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

2、本基金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在当前溢价水平下买入,可能使投资人面临较大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做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9月26日

建信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建信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4年9月26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ccb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用)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3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对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2024年9月23日,公司及保荐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提交了《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申请文件的申请》和《关于撤销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保荐工作的申请》,分别申请撤回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和申请撤销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工作。

2024年9月25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关于终止对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的决定》(上证科审(再融资)〔2024〕107号)。上交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决定终止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

特此公告。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93 证券简称:锴威特 公告编号:2024-038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张家港市杨舍镇华昌路10号沙洲湖科创园B2幢公司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0
普通股股东人数	8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5,603,96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5,603,9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1.891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1.891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国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551,816	99.8856	40,499	0.0888	11,654	0.0256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16,803	80.6090	40,499	15.0578	11,654	4.333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审议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月鹏、邹佩垚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锴威特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锴威特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5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权益分派方案:本利润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930,513,553股,未发生变化;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总数由16,248,453股变更为16,900,853股,即剔除回购股份后的股本基数为913,612,700股。

按照"现金分红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按公司最新剔除回购账户股份后的股本基数913,612,700股计算分配比例为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3.302356元(含税),总计派息301,707,438.15元。

2、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10日。

3、除权除息日:2024年10月11日。

4、除权除息参考价: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每股现金红利=0.3242375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301,707,438.15元÷930,513,553股= 0.3242375元/股)。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9月13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4年9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决议公告。

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公司拟以董事会召开日的总股本930,513,553股剔除公司累计回购股份16,248,453股后的股数914,265,1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3.30元(含税),总计派息301,707,483.0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后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前,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当按照"现金分红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股本基数计算分配比例。

2、本利润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930,513,553股,未发生变化;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总数由16,248,453股变更为16,900,853股,即剔除回购股份后的股本基数为913,612,700股。

按照"现金分红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按公司最新剔除回购账户股份后的股本基数913,612,700计算分配比例为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3.302356元(含税),总计派息301,707,438.15元。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机制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913,612,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302356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97212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送红股0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60471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3023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930,513,553股,本次分红方案实施后总股本无变化。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10日;

除权除息日:2024年10月11日。

四、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913,612,700股*0.3302356元/股= 301,707,438.15元。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每股现金红利= 0.3242375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301,707,438.15元÷930,513,553股= 0.3242375元/股)。

因此,在保证本次分红派息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半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后的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的前一日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的前一日收盘价- 0.3242375元。

五、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10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六、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10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050	王华君
2	01*****205	吴兰兰
3	08*****945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章嘉3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	06*****670	深圳市裕同电子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9月23日至登记日:2024年10月1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石环路1号

咨询联系人:李宇轩、肖宇函

咨询电话:0755-33873999-88265

传真电话:0755-29949816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利润分配时间安排文件;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永赢鑫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9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鑫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鑫盛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00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永赢鑫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鑫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09月2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09月27日	
	限制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永赢鑫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永赢鑫盛混合A	永赢鑫盛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11004	019660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限制金额调整仅适用于机构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个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继续适用于本公司于2024年09月24日发布的《永赢鑫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2)自2024年09月27日起,机构投资者办理本基金(A类、C类份额分别计算)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时,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请金额高于1,000,000.00元(不含),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1,000,000.00元(不含),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0,000.00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确认失败。

(3)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赎回、转换转出业务仍照常办理。自2024年10月08日起,本基金将恢复适用本次暂停相关业务起始日之前公告的相关业务规则,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05-88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揭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26日

永赢迅利中高等级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9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迅利中高等级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迅利中高等级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685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永赢迅利中高等级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迅利中高等级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09月2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09月27日	
	限制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永赢迅利中高等级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永赢迅利中高等级短债A	永赢迅利中高等级短债E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6852	009985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4年09月27日起,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A类、E类份额合并计算)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时,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请金额高于10,000,000.00元(不含),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10,000,000.00元(不含),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00,000.00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确认失败。

(2)自2024年09月30日起,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办理本基金(A类、E类份额合并计算)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时,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请金额高于10,000,000.00元(不含),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10,000,000.00元(不含),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00,000.00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确认失败。

(3)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赎回、转换转出业务仍照常办理。自2024年10月08日起,本基金将恢复适用本次暂停相关业务起始日之前公告的相关业务规则,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05-88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揭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26日

永赢月月享30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9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月月享30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月月享30天持有期短债	
基金主代码		0170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永赢月月享30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月月享30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09月2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09月27日	
	限制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永赢月月享30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永赢月月享30天持有期短债A	永赢月月享30天持有期短债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17006	017007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4年09月27日起,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A类及C类份额合并计算)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时,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请金额高于10,000,000.00元(不含),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10,000,000.00元(不含),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00,000.00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确认失败。

(2)自2024年09月30日起,机构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办理本基金(A类及C类份额合并计算)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时,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请金额高于10,000,000.00元(不含),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10,000,000.00元(不含),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00,000.00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确认失败。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不设限额金额。

(3)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赎回、转换转出业务仍照常办理。自2024年10月1日起,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A类及C类份额合并计算)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将恢复适用本次暂停相关业务起始日之前公告的相关业务规则,自2024年10月08日起,机构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办理本基金(A类及C类份额合并计算)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将恢复适用本次暂停相关业务起始日之前公告的相关业务规则,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05-88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揭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26日